**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件.docx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在 的监督管理下，由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1.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采购人确认的完成服务期的时间为限）。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同时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在1个半月内编制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详细设计。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二）人员培训

（三）服务承诺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数据服务和产品提出更正、改进的意见，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6.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4.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A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B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0.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2.乙方项目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1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时，由监理机构界定责任边界和严重程度，甲方将依据事故严重程度计算重大事故违约金，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视乙方责任情况采取终止合同、将该乙方报财政部门备案、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使甲方遭受损失（包括自身的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四）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五）服务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六）本合同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使用，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先行扣除。

**九、验收**

参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和《陕西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监测提升及服务优化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甲方要求进行交付验收和最终验收：

1.交付验收：当服务方达到用户要求的基本服务能力和技术要求时，可申请交付验收，交付验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能力参数测试报告（第三方）2.交付模块清单。

2.最终验收：运营服务单位对交付验收遗留问题整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第三方审计服务后，组织最终验收。项目验收按照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乙方提交成果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交付期限相应予以顺延；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十、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当主动对直接或间接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业务，对于甲方未主动对外公布的信息，未经对方以纸质书面形式同意，不得泄露。

（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正式文书、往来传真或邮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B.甲方资料、数据平台、账号信息、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图纸、专有方法、模式模板、任何形式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咨询及其他资料；C.数据运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数据、信息，利用数据、特定算法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模型、数据报告、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形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D.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E.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三）乙方应当采取充分、必要、有效、合理的措施对乙方、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关联方所知晓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对于未主动对外公布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给予、提供、传递、传达、泄露，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人、自己本人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披露或传播。若发现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失降到最低。此外，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因信息泄露产生的支出和所有损失。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关联方违反保密业务，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关联方参与数据运行管理工作之日开始，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者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乙方和乙方关联方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履行完毕以及乙方相关人员是否在职，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承担。

（六）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处理。

**十一、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和使用的文件、数据、信息、技术、工具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所接受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仍属甲方财产或由其合法控制，甲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予乙方并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授权、让与或出租，也不构成对前述权利的放弃。

（二）知识产权的归属：乙方为履行协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并不得允许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申请、展示、提供、出租、出借、出售、复制、修改、转载、发表、出版、还原前述权利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在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可对授权内容进行修改、复制、改编、翻译、汇编或制作，形成衍生产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尊重相关原始授权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该等衍生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所授权许可的第三方所有。

**十二、不可抗力**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受战争、火灾、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以及其他在签订本合同时任何一方均无法预知，无法避免并克服其发生和后果且使本数据运营服务收到影响的任何事件，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本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二）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不迟于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该等影响因素的详尽资料，说明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且应在此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有效合法的证明作为证据。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三）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除非另有规定，诉讼期间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十四、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最终合同以甲方出具的合同模版为准**